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的程序

关于保护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和有保证的传统特产的第 66/2008 号法律(另见：[第 66/2008 号法律](#))规定了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的程序。

自申请在知识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任何拥有合法权益的人均可向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AGEPI) 以书面形式提交有理据的反对意见书。还应附有规定费用的付款证明。第 66/2008 号法律第 22 条规定了提交反对意见书的程序。

对于有关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任何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异议，第三方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有理据的异议书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由上诉委员会根据关于批准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条例的[第 257/2009 号政府决定](#)批准的条例进行审查。只有在支付了规定的费用后，异议书才被视为已提交。第 66/2008 号法律第四章规定了上诉以及与其他权利的冲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相关实体的权利受到任何形式的侵犯，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害的，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第 66/2008 号法律第六章详细规定了权利的行使。

为了执行第 66/2008 号法律第 33 和 34 条的规定，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指定了主管机构，负责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是否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官方监管([第 644/2010 号政府决定](#))。

根据有关海关活动的规范性法案，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海关部门负责在边境进行知识产权执法。根据[第 95/2021 号](#)《摩尔多瓦共和国海关法》第四章(第九篇)和[第 92/2023 号政府决定](#)批准的《海关法实施条例》第 8 条规定，由海关部门执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措施。

国家食品安全局 (ANSA) 是一个全国性的行政机构，负责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执行国家政策，对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的葡萄酒、葡萄汁产品和葡萄酒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管。

[第 218/2008 号](#)《摩尔多瓦共和国违法法典》规定，国家非食品产品监督和消费者保护监察局负责监督和调查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特别是非法使用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行为。

[第 985/2002 号](#)《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典》第 185²条规定，内务部刑事调查机构负责对任何侵犯工业产权(包括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犯罪行为进行刑事调查。

主管部门或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网址
摩尔多瓦共和国海关部门	Chisinau MD-2065, 30 N.Starostenco Street	+373 (22) 78- 88-88	vama@customs.gov.md callcenter@customs.gov.md	https://customs.gov.md/en
国家食品安全局 (ANSA)	Chisinau, MD-2009, 63 Mihail Kogalniceanu Street	+373 (22) 26- 46-40	info@ansa.gov.md	https://www.ansa.gov.md/en
国家非食品产品监督和消费者保护监察局	Chisinau, MD-2012, 78 Vasile Alecsandri Street	+373 (22) 51- 51-51	secretariat@issnpc.gov.md	https://consumator.gov.md/eng